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自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收購目標資產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3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已於2018年7月16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對閣下親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延期召開之會議上投票不會產生任何影響。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7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嘉林資本函件.....	15
附錄一 – 估值報告概要.....	27
附錄二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	43
附錄三 – 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45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4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於2018年7月1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目標資產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同華」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食藥監總局」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30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釋 義

「東陽光藥研發集團」	指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及李志明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收購協議項下建議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以外之股東，且彼等並不參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關連交易或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7月2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里程碑付款」	指	收購協議項下代價合共人民幣252,600,000元的里程碑付款
「母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04%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	指	收購協議項下目標資產之代價人民幣252,600,000元的預付款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擬向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收購目標資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及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母公司約75.0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廣東東陽光藥業」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東陽光實業持有其約51.84%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資產」	指	目標產品的技術訣竅、生產及上市國內批文的擁有權及在中國的銷售權
「目標產品」	指	克拉黴素緩釋片、左氧氟沙星片、克拉黴素片、莫西沙星片、奧美沙坦酯片及埃索美拉唑鎂腸溶膠囊
「估值」	指	由中同華對目標資產進行的估值，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改)。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

王丹津先生

陳燕桂先生

朱巧洪先生

李爽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新發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付海亮先生

李志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目標資產

I.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II. 收購協議

1.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7月10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及
廣東東陽光藥業(作為賣方)

目標資產 與目標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 包括對食藥監總局就目標產品的生產及上市的批文的擁有權以及目標產品的銷售權。

廣東東陽光藥業已向食藥監總局申請生產、上市及銷售目標產品的批文, 預期將於2018年底前取得。根據收購協議, 廣東東陽光藥業已同意向本公司轉讓目標資產(包括轉讓目標產品的相關食藥監總局批文的擁有權)。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生效:

- (i) 收購協議由各訂約方正式簽署; 及
- (ii) 收購協議獲各訂約方各自的企業內部審批程序所批准。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付款

目標資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05,200,000元，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

- (i) 人民幣252,600,000元作為預付款，須在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後30個營業日內一次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及
- (ii) 人民幣252,600,000元作為里程碑付款，分為六個等份，各自為人民幣42,100,000元。就單個目標產品而言，於取得食藥監總局有關生產、上市及銷售該目標產品的批文，以及該批文擁有權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變為本公司擁有後，於3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42,100,000元的款項。

倘於簽立收購協議後一年內並無取得生產、上市及銷售任何目標產品的批文，廣東東陽光藥業須向本公司退回預付款人民幣252,600,000元。

倘因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未能取得申請生產、推廣及銷售任何個別目標產品的批文，或任何個別目標產品的食藥監總局批文擁有權未能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變為本公司相關之事宜，本公司將無須就該個別目標產品支付里程碑付款。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公平磋商，且經考慮本公司委聘中同華以收入法進行的評估得出的目標資產價值人民幣505,200,000元後釐定。

終止 倘(其中包括)因廣東東陽光藥的原因致使(i)生產及上市目標產品的批文均未能取得;或(ii)生產、上市及銷售目標產品的批文擁有權均未能變為本公司,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協議。

2. 評估的主要假設

本公司已委聘中同華進行有關目標資產的評估。評估的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與目標產品技術訣竅相關的技術、標準、數據、批文及註冊信息。評估報告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鑒於評估乃基於收入法編製,當中涉及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評估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進行:

(i) 一般假設

-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及
- 特殊用途目的假設:假設本公司將按特定的目的和用途使用目標資產,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ii) 特殊假設

- 評估以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前提；
-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廣東東陽光藥業於評估報告日期對目標資產有完全產權。目標資產及建議收購事項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將不會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權益；
- 廣東東陽光藥業及本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及財務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於評估報告所依據的可比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交易數據均為真實可靠；
- 評估範圍僅以本公司及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的評估申報明細表為準，未考慮本公司及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可以在預計的時間內，取得食藥監總局的批文，在預測時間內投入生產和銷售；及
- 無形資產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當上述任何假設發生變化時，評估一般會失效。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就估值中使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向董事作出報告。董事會確認，彼等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目標資產之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作出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及董事會有關目標資產盈利預測的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內。

3.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專注於藥物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

廣東東陽光藥業為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成員，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藥物研究機構之一，擁有超過1,200名研究人員，其中包括納入中國政府國家「千人計劃」及「青年領軍人物」的專家。廣東東陽光藥業亦獲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全國博士後管委會認可為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發表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207及208頁所披露，本公司已經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間接控股股東)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享有取得東陽光藥研發集團開發的新藥品的生產及銷售的優先權利(倘適合，包括轉讓該等產品的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

因此，鑑於廣東東陽光藥業已向食藥監總局申請生產、上市及銷售目標產品的批文(預期將於2018年底之前取得)，經考慮目標產品的潛在市場及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策略後，本公司決定行使其權力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目標產品。按照招股章程第207頁所披露的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已委聘第三方估值師釐定目標資產的市價，以確保本公司應付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04%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控制母公司約75.00%股權，並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約51.84%股權，因而廣東東陽光藥業作為母公司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於母公司擔任職務，彼被視為擁有建議收購事項的重大利益，已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中能先生。

廣東東陽光藥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東陽光實業持有其約51.84%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藥物。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中能先生。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及李志明先生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章程於2018年7月16日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已於2018年7月16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閣下根據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並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遭撤回。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至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並送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V.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由於廣東東陽光藥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母公司附屬公司，母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0.04%股權)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VI.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認為，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

V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的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2018年7月30日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自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收購目標資產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建議收購事項及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內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函件所載嘉林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所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唐建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海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7月30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貴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7月10日，貴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建議收購，而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出售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05,200,000元。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建議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及李志明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以就(i)收購協議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收購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

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林家威先生為簽發(i)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有關認購 貴公司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有關宜都山城水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建築服務之關連交易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人士。除上述過往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顧問費用及支出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管理層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收購協議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或目標資產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且除目標資產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外，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該等評估或估值。估值報告由中國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同華」)編製。由於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估值的專家，就目標資產於2018年4月30日之價值(「估值」)而言吾等僅依賴估值報告。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

以下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7年年報」)，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與 2016年 比較之變動 %
收入	1,601,567	941,504	70.11
— 抗病毒藥物	1,407,948	739,824	90.31
— 心血管藥物	96,331	89,182	8.02
— 內分泌與代謝藥物	41,355	46,739	(11.52)
— 其他藥物	55,933	65,759	(14.94)
年度溢利	626,357	380,597	64.57

從上表所見，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大幅增加約70.11%及64.57%。根據2017年年報，貴集團的營業額增長主要來自核心產品可威的銷量增加。

根據2017年年報，在未來，貴公司將進一步發展及豐富產品綫，開拓市場，提升產品的國際化生產標準及產品質量，繼續擴大市場推廣及銷售覆蓋範圍，以促進業務及盈利能力的進一步增長，為廣大投資者爭取更多的經濟利益和效益。

廣東東陽光藥業之資料

廣東東陽光藥業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藥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廣東東陽光藥業為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成員，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藥物研究機構之一，擁有超過1,200名研究人員，其中包括納入中國政府國家「千人計劃」及「青年領軍人物」的專家。廣東東陽光藥業亦獲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全國博士後管委會認可為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東陽光藥業擁有訣竅、在歐洲生產目標產品的批文的擁有權。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發表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貴公司已經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間接控股股東)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貴公司可有取得東陽光藥研發集團開發的新藥品的生產及銷售的優先權利(倘適合，包括轉讓該等產品的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

因此，鑑於廣東東陽光藥業已向食藥監總局申請生產、上市及銷售目標產品的批文(預期將於2018年底之前取得)，經考慮目標產品的潛在市場及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策略後，貴公司決定行使其權力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目標產品。

董事向吾等告知，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任何藥物將須得到(其中包括)食藥監總局的批文。根據董事的了解及經驗，申請食藥監總局的批文通常繁瑣。然而，董事預期申請食藥監總局有關在中國市場生產及銷售目標產品的批文因下列政策而可予簡化及相對加快：

於2017年10月，食藥監總局發表了《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2017年意見**」)，從改革臨床試驗管理、加快藥品上市審評審批、促進藥品創新及仿製藥發展以及加強藥品醫療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均做出了綱領性指引。

根據食藥監總局於2017年12月發表的《總局關於鼓勵藥品創新實行優先審評審批的意見》，其界定優先審批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藥品註冊，其(i)獲批准在歐盟及美國推出市場並通過現場檢查；及(ii)用同一生產線生產。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i)並無與埃索美拉唑鎂腸溶膠囊(即其中一款目標產品)相比具有相同成份的仿製藥已在中國市場推出；(ii)與餘下五款目標產品(即埃索美拉唑鎂腸溶膠囊以外的目標產品(「**餘下目標產品**」))相比具有相同成份的仿製藥(「**相同成份的仿製藥**」)已在中國市場推出。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於食藥監總局網站搜索，並注意到(i)一款與埃索美拉唑鎂腸溶膠囊成份相似的藥品(「**藥品甲**」)已在中國市場推出(「**調查結果I**」)；及(ii)與餘下目標產品相比具有相同成份的仿製藥已在中國市場推出。就此而言，吾等進一步向董事查詢有關調查結果I。誠如董事所告知，根據彼等之了解，(i)藥品甲並非仿製藥而是原研藥；(ii)由於初步研發投資／成本，原研藥較仿製藥一般具有更高成本；及(iii)藥品甲的劑型(即：片劑)與埃索美拉唑鎂腸溶膠囊(即：膠囊)不同。根據吾等之獨立研究及董事解釋，吾等並無懷疑上述由董事所告知之市場狀況。

請參閱下表，以供參考：

目標產品	相同成份的仿製藥在中國市場推出情況
克拉霉素緩釋片	有
左氧氟沙星片	有
克拉霉素片	有
莫西沙星片	有
奧美沙坦酯片	有
埃索美拉唑鎂腸溶膠囊	無 ^(附註1)

附註：

1. 有一款原研藥(即藥品甲)與埃索美拉唑鎂腸溶膠囊相比有相同成份。
2. 餘下目標產品包括(i)克拉霉素緩釋片；(ii)左氧氟沙星片；(iii)克拉霉素片；(iv)莫西沙星片；及(v)奧美沙坦酯片。

吾等進一步向董事查詢 貴集團是否可自行研發與目標產品相比具有相同成份的藥物。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可能需要投放大量資源自行研發產品，並承擔研發失敗風險。即使 貴集團可順利開發產品，對該等產品的仿製及改劑型藥品的上市申請(ANDA)可能較為費時及繁瑣。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更為合適。

董事預期，在得到歐洲生產目標產品的批文下，埃索美拉唑鎂腸溶膠囊可成為首批具備該等成份並將於中國市場推出的仿製藥。

誠如董事進一步所告知，通過一致性評價(定義見下文)的醫藥產品在醫保及招標上更有優勢，未來將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據此，吾等注意到下列政策：

根據食藥監總局於2016年5月26日發表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國辦發[2016]8號，「**2016年意見**」)及《關於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有關事項的公告》(2016年第106號)，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實施前批准上市的仿製藥，凡未按照與原研藥質量和療效一致原則審批的，均須開展一致性評價(「**一致性評價**」)。就未能於指定期間通過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品而言，將不會批准進一步登記。

根據2016年意見，中國國內藥品生產企業已在歐盟、美國和日本獲准上市的仿製藥，可以以國外註冊申報的相關資料為基礎，按照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申報藥品上市，經食藥監總局批准上市後視同通過一致性評價；在中國境內用同一生產線生產上市並在歐盟、美國和日本獲准上市的藥品，視同通過一致性評價。

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i)與餘下目標產品相比具有相同成份的仿製藥(即：相同成份的仿製藥)已在中國市場推出；及(ii)相同成份的仿製藥並無通過一致性評價。

鑑於(i)並無與埃索美拉唑鎂腸溶膠囊相比具有相同成份的仿製藥已在中國市場推出；及(ii)相同成份的仿製藥並無通過一致性評價，董事預期，由於目標產品已獲准在歐洲生產的批文下，目標產品可成為首批其成份通過／視作通過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亦搜索食藥監總局的藥品審評中心網站。根據該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食藥監總局宣佈四批通過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據吾等所知悉，吾等並無發現與目標產品相比具有相同成份且已通過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

鑑於(i)建議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及(ii)由於目標產品已獲准在歐洲生產，(a)有關申請及銷售目標產品的程序可能會簡化，而埃索美拉唑鎂腸溶膠囊預期成為首批具備該等成份在中國市場推出的仿製藥；及(b)董事預期目標產品可成為首批其成份通過／視作通過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吾等同意董事，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2018年7月10日， 貴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建議收購，而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出售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05,200,000元。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一節：

日期：

2018年7月10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廣東東陽光藥業(作為賣方)

目標資產：

與目標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包括對食藥監總局就目標產品的生產及上市的批文的擁有權以及目標產品的銷售權。

廣東東陽光藥業已向食藥監總局申請生產、上市及銷售目標產品的批文，預期將於2018年底取得。根據收購協議，廣東東陽光藥業已同意向 貴公司轉讓目標資產(包括轉讓目標產品的相關食藥監總局批文的擁有權)。

代價：

目標資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05,200,000元，須由 貴公司按以下方式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

- (i) 人民幣252,600,000元作為預付款，須在 貴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30個營業日內一次性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及
- (ii) 人民幣252,600,000元作為里程碑付款，分為六個等份，各自為人民幣42,100,000元。就單個目標產品而言，於取得食藥監總局有關生產、推廣及銷售該目標產品的批文，以及該批文擁有權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變為 貴公司後，於3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42,100,000元的款項。

倘於簽立收購協議後一年內並無取得生產、推廣及銷售任何目標產品的批文，廣東東陽光藥業須向 貴公司退回預付款人民幣252,600,000元。

倘因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未能取得申請生產、推廣及銷售任何個別目標產品的批文，或任何個別目標產品的食藥監總局批文擁有權未能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變為 貴公司相關之事宜， 貴公司將無須就該個別目標產品支付里程碑付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公平磋商，且經考慮中同華以收入法進行的估值得出的目標資產價值人民幣505,200,000元後釐定。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審閱估值報告。此外，吾等審閱及查詢(i)中同華與 貴公司之委聘條款；(ii)中同華有關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及經驗(包括合理檢查以評估中同華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專長，包括審閱證明文件並已與估值師討論其資格及經驗)；及(iii)中同華就進行估值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方法。從中同華提供之授權函件及其他相關資料來看及基於吾等對其之採訪，吾等信納中同華之委聘條款以及其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及經驗。中同華亦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廣東東陽光藥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吾等就估值所採納的方法以及基準及假設已進一步進行審閱及向中同華查詢，藉以了解估值報告。誠如中同華所確認，收入法乃對資產進行估值普遍會採用的方法之一。

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估值報告「估值方法」一節項下「選擇估值方法」分節後，(i)一般認為無形資產的價值用重置成本很難反映，乃由於該類資產的價值通常主要表現在高科技人才的創造性智力勞動，該等勞動的成果很難以勞動力成本衡量；及(ii)雖然市場法適用於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市場法不適用於本次估值，乃由於未能在市場尋找到可資比較的歷史交易案例。因此，吾等依賴由中同華編製的估值報告。

由於中同華已採納收入法以得出估值，在該情況下，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 貴公司須取得：

- (i) 由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的函件，確認彼等已審閱該項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在函件作出報告；及
- (ii) 由其財務顧問發出報告，確認經過彼等證實，預測乃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如有關交易並無委任財務顧問，則 貴公司須提供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確認該項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吾等認為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保障股東的利益，且吾等注意到(i)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彼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及(ii)董事會確認目標資產之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方行制訂。

吾等進一步與中同華討論有關估值報告，以了解主要評估參數(包括但不限於銷量、售價、成本、貼現率、無形資產的投資回報率等)，以及中同華在達成估值時所完成的工作。吾等亦取得達致上述參數的基礎及假設的相關支持文件／資料。

嘉林資本函件

於吾等與中同華的討論期間，吾等並無識別任何主要因素導致吾等懷疑估值所用假設的公平性與合理性。亦經考慮(i)吾等對估值師有關估值報告之盡職審查工作；(ii)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及(iii)董事會確認目標資產之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方行制訂，吾等認為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基礎及假設實為合理。

然而，股東須注意資產或公司估值通常涉及假設，因此估值或未能準確反映目標資產於2018年4月30日的價值。

鑑於上文所述代價基準及估值所呈列的代價，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收購事項雖然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8年7月30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下文為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1日出具的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目標資產估值報告概要的中文版本。該報告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具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財政部授予的在中國境內承擔資產評估業務的資格。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持有的
技術訣竅無形資產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中同華評報字(2018)第060492號

一. 評估目的

為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擬收購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持有的技術訣竅無形資產提供價值參考意見。

二.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是廣東東陽光藥業持有的技術訣竅。

三.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包括與克拉黴素緩釋片、左氧氟沙星片、克拉黴素片、莫西沙星片、奧美沙坦酯片、埃索美拉唑鎂腸溶膠囊(「目標產品」)相關的技術、標準、商業秘密、信息、記錄、工藝、過程、文檔、數據、註冊批准及註冊信息以及其他以有形方式明確的專有技術，具體包括如下內容：

(一) 專利權

項目	申請號	發明名稱	申請日	國家	專利狀態	專利來源	研發性質
克拉黴素	CN2015109157 900	一種克拉黴素的雜質檢測方法	2015-12-10	中國	官方實審	自主研發	仿製藥

項目	申請號	發明名稱	申請日	國家	專利狀態	專利來源	研發性質
左氧氟沙星	CN2010102849 804	一種製備高純度左氧氟沙星半水合物的方法	2010-09-08	中國	專利維持	自主研發	仿製藥
鹽酸莫西沙星	CN2014103064 65X	一種氟喹諾酮類抗菌藥物的製備方法	2014-06-30	中國	官方實審	自主研發	仿製藥
鹽酸莫西沙星	CN2016107355 899	鹽酸莫西沙星同分異構體雜質的製備	2016-08-26	中國	官方受理	自主研發	仿製藥

(二) 技術訣竅

技術訣竅是指與目標產品相關的技術、標準、商業秘密、信息、記錄、工藝、過程、文檔、數據以及其他以有形方式明確的專有信息。

(三) 與專利權、技術訣竅相關的無形資產

與專利權、技術訣竅相關的無形資產包括擬購買資產清單中的產品記錄。

擬購買資產中產品記錄是指由廣東東陽光藥業(無形資產轉讓方)所有的與目標產品專屬相關的開發產品所必需的電子記錄，包含臨床、質量保證、藥物安全、需求、供應及分銷、商業服務、採購信息及合規信息的記錄。本次評估將其歸類於附屬於商標和技術訣竅的相關無形資產。

四.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是2018年4月30日。

五. 價值類型

價值類型是市場價值。

六. 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選擇

無形資產的評估方法有三種途徑的方法，即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

一般認為無形資產的價值用重置成本很難反映。因為該類資產的價值通常主要表現在高科技人才的創造性智力勞動，該等勞動的成果很難以勞動力成本來衡量。基於以上因素，本次評估我們未採用成本法。

市場法在資產評估中，不管是對有形資產還是無形資產的評估都是可以採用的，採用市場法的前提條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為應該是公平交易。本次評估由於未能在市場上找到可對比的歷史交易案例，故市場法也不適用本次評估。

本次評估的無形資產組合的未來收益是可以預期的，因此我們認為本次評估適合採用收益法評估。

(二) 評估方法簡介

根據委估對象特點，本次採用基於收益途徑的多期超額收益法對其進行評估，該方法分為如下幾個步驟：

- 確定無形資產的經濟壽命期；
- 預測經濟壽命期內全部資產帶來的收益；
- 計算其他貢獻資產的回報額；
- 計算無形資產收益貢獻額；
- 採用適當折現率將無形資產收益貢獻額折成現值，並求和，確定無形資產的市場價值。

(三) 評估主要參數的確定

1. 壽命年限的確定

克拉黴素是目前臨床上最新的、使用最廣泛的第二代大環內酯類藥物，它與第一代相比有諸多優勢。目前國家政策方面對東陽光藥業的克拉黴素也有極大的利好，我們認為克拉黴素有著廣闊的市場前景，也是臨床上必需的抗菌藥物，克拉黴素將為企業帶來持續可觀的利潤來源。

左氧氟沙星比較經典，不良反應明顯少於其他喹諾酮類藥品，臨床使用多年，安全性更高，莫西沙星是最新一代品種，可以解決其他抗菌藥無效的急性竇炎、下呼吸道感染、社區獲得性肺炎及複雜性腹腔感染的臨床需求。國內外指南(如《抗菌藥物臨床應用指導原則》2015版、成人下呼吸道感染診療指南、社區獲得性肺炎診斷和治療指南、成人社區獲得性肺炎診治指南)都在不同患者群中推薦使用喹諾酮類藥物，這類藥物是臨床治療中比不可少的藥品。

艾司奧美拉唑作為奧美拉唑的左旋異構體，可以視為質子泵抑制劑的「經典升級版」。據現有資料，胃酸相關性疾病治療領域內尚未有完全取代PPI的產品出現，基於新藥上市5-10年的研發、上市周期，我們可以認為，在未來5-10年內，艾司奧美拉唑會保持高速增長。

綜合上述因素，委托評估的無形資產組合壽命至少為評估基準日後8.67年，因此本次評估預測期為2018年5月至2026年12月31日。廣東東陽光藥業於國內申請的6個品種目標產品批准文號計劃於2018年10月前後獲批，考慮每個品種的經營計劃，分別於2019年、2020年實現生產、銷售。

2. 未來收益預測

對未來年度收益的預測是由宜昌東陽光及廣東東陽光藥業確定的。評估人員分析了預測數據並與宜昌東陽光及廣東東陽光藥業討論了有關預測的假設、前提及預測過程。

(1) 營業收入預測

宜昌東陽光及廣東東陽光藥業根據同類產品已有銷售量對6個品種的目標產品分別按照銷售單價及銷售量進行預測。

1) 銷售量

根據IMS數據庫中同類產品的相關數據預測市場總量，考慮到市場准入時間成本、企業品牌建立等因素對開拓市場的影響，預計新品上市後將會迎來較高程度的爆發式增長，隨後增長幅度將會趨於平緩。

2) 銷售單價

對於克拉黴素緩釋片，國內沒有通過一致性評價的競品，也沒有原研廠家銷售，參照國外價格大約折合人民幣在50元左右，考慮國內將會較國外價格有一定幅度的下調，初步定價為人民幣22元。對於克拉黴素片，250mg參照國外原研價格定價，500mg參照250mg並給予一定優惠定價。對於左氧氟沙星片，原研小劑量是100mg，人民幣4元每粒，500mg參照原研價格人民幣11元定價。對於莫西沙星片，拜耳公司定價為人民幣29元每粒，為快速進入市場，擬定價人民幣19元每粒。對於奧美沙坦酯片，20mg原研定價人民幣7.5元每粒，擬定價人民幣5.8元/粒，40mg暫無原研廠家銷售，定價為人民幣11元/粒。對埃索美拉唑腸溶膠囊，20mg、40mg的原研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4元、人民幣20元，參照原研給予一定優惠，定價為人民幣10元、人民幣15元。

考慮藥品市場以兩年為一個單位實行價格下浮，在未來年度以每兩年為一個單位實行目標產品一定的降價幅度，以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2) 營業成本預測

目標產品未來毛利率預測情況如下：

產品/期間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克拉黴素緩釋片	0.55	0.55	0.53	0.53	0.50	0.50	0.50	0.50
左氧氟沙星片	0.52	0.52	0.50	0.50	0.47	0.47	0.47	0.47
克拉黴素片		0.30	0.30	0.27	0.27	0.25	0.25	0.25
莫西沙星片		0.65	0.65	0.63	0.63	0.60	0.60	0.60
奧美沙坦酯片		0.80	0.80	0.78	0.78	0.75	0.75	0.75
埃索美拉唑腸溶膠囊		0.95	0.95	0.93	0.93	0.90	0.90	0.90

其中，克拉黴素緩釋片、左氧氟沙星片、莫西沙星片的毛利率參照國內類似藥品毛利率水平，結合原材料及加工費成本確定；克拉黴素片考慮其在國內相似劑型較多，結合宜昌東陽光歷史經營數據分析，其毛利率低於克拉黴素緩釋片20%左右；奧美沙坦酯片、埃索美拉唑腸溶膠囊於國內競爭激烈程度較低，考慮仿製藥可參考原研定價，且原材料、加工費具有市場競爭力，其毛利率據此確定。

(3) 營業税金及附加預測

宜昌東陽光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

以預測年度的營業收入為基礎結合評估基準日適用的稅率確定未來年度的營業税金及附加。

評估基準日宜昌東陽光執行的稅率詳見下表：

稅種	稅率
增值稅	16%
城市維護建設稅	7%
教育稅附加	3%
地方教育費附加	2%

未來年度的營業税金及附加詳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税金及附加	85.20	347.36	472.52	880.39	1,047.01	1,196.01	1,196.01	1,196.01

(4) 銷售費用預測

銷售費用主要為銷售人員的職工薪酬、差旅費、學術推廣費以及其他費用。對於銷售費用，評估人員在宜昌東陽光及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的盈利預測表的基礎上，參考同類藥品各項銷售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確定各項銷售費用未來年度的金額。

(5) 管理費用預測

管理費用中的工資是管理部門人員的職工薪酬、辦公費、電話費等費用。評估人員根據同類企業各項管理費用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結合藥品的發展規模和收入水平，預測未來年度各項管理費用。

3. 無形資產收益貢獻額的預測

無形資產收益貢獻額=EBITDA－其他資產的貢獻額－營運資金貢獻額－長期資產貢獻額－勞動力資產貢獻額

EBITDA = 利潤總額 + 利息支出 + 折舊攤銷

其中，其他資產貢獻額說明如下：

對於營運資金貢獻額，根據營運資金金額和其預期收益率綜合預計，其中，考慮到產品收付款賬期、經營留存貨幣資金等情況，估算了營運資金與營業收入的比例關係，並結合預期收入估算了營運資金金額；營運資金的預期收益率採用現行1年期貸款利率計算。

對於勞動力貢獻額，根據勞動力金額和其預期收益率總額預計，其中，按照所需全部人員成本確定了勞動力金額；勞動力預期收益率按照無形資產折現率計算。

4. 對比公司的確定

在本次評估中對比公司的選擇標準如下：

- (1) 對比公司近年為盈利公司；
- (2) 對比公司只發行人民幣A股；
- (3) 對比公司業務涉及醫藥製造行業。

根據上述標準，我們在WIND資訊系統進行篩選，在全部A股上市公司，細分行業中選取醫藥製造行業，經分析後選取了以下3家可比公司。

序號	對比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1	華海藥業	600521
2	雙鷺藥業	002038
3	信立泰	002294

5. 無形資產折現率的確定

折現率，又稱期望投資回報率，是基於收益法確定評估價值的重要參數。本次評估的折現率我們採用對比公司的無形資產投資回報率作為技術評估的折現率。

(1) 加權資金成本的確定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總投資回報率。它是期望的股權回報率和所得稅調整後的債權回報率的加權平均值。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加權平均總資本回報率；E=股權價值；R_e=期望股本回報率；D=付息債權價值；R_d=債權期望回報率；T=企業所得稅率(15%)。

A. 無風險收益率(R_f)

我們在滬、深兩市選擇從評估基準日到國債到期日剩餘期限為8-10年期的國債，並計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國債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為本次評估無風險收益率，我們以上述國債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3.624%評估專利資產無風險收益率。

註：在計算專利無形資產折現率中，R_f取值均為3.624%。

B. 股權風險收益率(ERP)

將每年滬深300指數成份股收益算術平均值或幾何平均值計算出來後，需要將300個股票收益率計算平均值作為本年算術或幾何平均值的計算ERP結論，考慮到中國股市股票波動的特性，我們選擇10年為間隔期為計算ERP的計算年期，也就是說，每只成份股的投資回報率都是需要計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資回報率作為其未來可能的期望投資回報率。由於幾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長情況，因此我們認為採用幾何平均值計算的Cn計算得到ERP更切合實際，經計算ERP = 6.42%作為目前國內市場股權超額收益率ERP未來期望值。

C. 對比公司相對於股票市場風險系數(β)

目前中國國內Wind資訊公司是一家從事於 β 的研究並給出計算 β 值的計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評估我們是選取該公司公布的 β 計算器計算對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場指數選擇的是滬深300指數，選擇滬深300指數主要是考慮該指數是國內滬深兩市第一個跨市場指數，並且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是各行業內股票交易活躍的領頭股票。

經計算股票市場風險系數 β 為0.7172。

D. 股權收益率(CAPM)

我們利用資本定價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 (1 - T)$ (Rs 為公司特有風險超額回報率)

我們就可以計算出股權期望回報率為15.60%。

E. 債權回報率(Rd)

本次評估採用目前有效的1年期貸款利率4.35%作為債權年期期望回報率。

F. 總資本加權平均回報率(WACC)

總資本加權平均回報率經計算為15.34%。

(2) 無形資產折現率的估算

上述計算的WACC可以理解為投資企業全部資產的期望回報率，企業全部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組成，各類資產的回報率和總資本加權平均回報率可以用下式表述：

$$WACC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 + W_i \times R_i) * (1 - T)$$

其中：W_c：為流動資產(資金)佔全部資產比例；

W_f：為固定資產(資金)佔全部資產比例；

W_i：為無形資產(資金)佔全部資產比例；

R_c：為投資流動資產(資金)期望回報率；

R_f：為投資固定資產(資金)期望回報率；

R_i：為投資無形資產(資金)期望回報率；

T：為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我們認為，投資流動資產所承擔的風險相對最小，因而期望回報率應最低。我們取一年內平均銀行貸款利率4.35%為投資流動資產稅前期望回報率。投資固定資產所承擔的風險較流動資產高，因而期望回報率比流動資產高。所以，我們按稅前股權回報率與債權回報率30%：70%加權平均計算結果作為固定資產(資金)期望回報率，其中債權回報率取5年以上長期銀行貸款利率4.9%。

我們將上式變為：

$$R_i = \frac{\frac{WACC}{(1-T)} - W_e \times R_e - W_f \times R_f}{W_i}$$

由此可以計算得出 R_i 即投資無形資產的期望回報率。

根據上述計算無形資產投資回報率的計算公式可得出無形資產投資回報率為18.70%。

七. 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及
- 特殊用途目的假設：假設宜昌東陽光將按特定的目的和用途使用委估無形資產組合，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二) 特殊假設

- 評估以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前提；
-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廣東東陽光藥業於評估報告日期對委估無形資產有完全產權。委估無形資產及宜昌東陽光對其的收購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將不會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權益；

- 廣東東陽光藥業及宜昌東陽光提供的基礎資料及財務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於評估報告所依據的可比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交易數據均為真實可靠；
- 評估範圍僅以宜昌東陽光及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的評估申報明細表為準，未考慮宜昌東陽光及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目標產品可以在預計的時間內，取得食藥監總局的批文，在預測時間內投入生產和銷售；及
- 無形資產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當上述任何假設發生變化時，評估一般會失效。

八. 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廣東東陽光藥業關於本次資產收購的情況說明(2018年4月)。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訂)；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及其實施條例；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第538號令，2008)及相關修訂(2017年修訂版)；
5.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6]36號)；
6. 《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2018]32號)；
7.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2017)；
8. 其他與資產評估相關的法律、法規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7]31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7]32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托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7]34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8. 《知識產權資產評估指南》(中評協[2017]44號)；

9.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0.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1.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2.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四) 權屬依據

1. 藥品於美國、歐洲生產批准信；
2. 藥品註冊申請受理通知書；
3. 與無形資產相關的合同、發票；
4. 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的其他權屬證明文件。

(五) 取價依據

1. 國家宏觀、行業統計分析資料；
2. 廣東東陽光藥業及宜昌東陽光共同提供的盈利預測及相關資料；
3.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關資料；
4. WIND數據庫；
5.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六) 其他依據

1. 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的各類《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
2. 宜昌東陽光與中同華簽訂的《資產評估委托合同》；

3. 廣東東陽光藥業相關人員訪談記錄；
4. 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

九. 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途徑的多期超額收益法對與克拉黴素緩釋片、左氧氟沙星片、克拉黴素片、莫西沙星片、奧美沙坦酯片、埃索美拉唑鎂腸溶膠囊產品相關無形資產組合的所有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評估結論是人民幣50,520.00萬元。

各目標產品估值詳情載列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目標產品名稱	估值
克拉黴素緩釋片	2,370.00
左氧氟沙星片	18,710.00
克拉黴素片	960.00
莫西沙星片	5,540.00
奧美沙坦酯片	2,440.00
埃索美拉唑鎂腸溶膠囊	20,500.00
總計	<u>50,520.00</u>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就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若干藥品的技術訣竅、生產及上市批文的擁有權及銷售權(「目標資產」)的資產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鑒證報告

致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1日出具的就評估目標資產於2018年4月30日之市場價值而擬備的資產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行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資產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7月30日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目標資產**

吾等茲提述中同華就估值所編製日期為2018年6月1日之估值報告。估值乃根據收入法編製，當中涉及貼現現金流量法。因此，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8年7月30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經已審閱中同華編製估值時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中同華須對該等基準及假設負責。就目標資產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估值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一事，吾等亦曾考慮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目標資產之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方行制訂。

此 致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2018年7月3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其他權益
唐新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母公司及其多間 聯屬公司的董事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競爭業務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直接或間接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各專家：(i)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

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以下各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b) 嘉林資本發出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有關目標資產盈利預測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
- d) 董事會發出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有關目標資產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同華及嘉林資本各自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 f) 中同華於2018年6月1日編製與目標產品訣竅相關無形資產組合的估值報告；
- g) 收購協議；及
- h) 本通函。